

財團法人司法微光基金會 公益支出與補助審查辦法

20260515 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

第 1 條 目的及依據

為確保本會公益支出及各項補助之審查、執行及管理程序公平、公正、透明，並確保經費符合本會宗旨與章程規定，爰依本會章程第 8 條及第 9 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適用範圍

本辦法適用於本會以下支出事項：

- 一、公益性計畫補助。
- 二、個人或團體研究、出版、教育推廣、冤案救援或平反工作等補助。
- 三、委託研究或合作專案經費。
- 四、其他經董事會議決認定屬公益支出性質者。

第 3 條 原則

- 一、公益支出應以符合本會宗旨與任務、推動司法正義、冤案救援與制度改革為原則。
- 二、補助對象不得為員工或與本會有利害關係者。
- 三、涉及本會董事、監察人、員工或其三等親內親屬者，應主動揭露並迴避審查、決議程序。
- 四、所有補助應有具體成果報告及財務報告（預算表、決算報告），本會並得於官網公開補助具體成果報告之摘要資訊。

第 4 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

- 一、申請者應檢附計畫書、經費預算表及相關資料。
- 二、辦公室主任應先行初審，確認申請資料是否符合本會宗旨、任務及形式要件。
- 三、初審通過後，由執行長召集評審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並得與申請人進行面談。
- 四、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3 人或 5 人，由執行長就本會董事、監察人、外部專家學者或具相關實務經驗者聘任之；委員對於審查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- 五、評審委員會之評審結果應製作書面審查意見，並報董事會備查。

第 5 條 評審標準

審查應依下列項目進行：

- 一、與本會宗旨及任務之相關性。
- 二、計畫內容之可行性與公益效益。
- 三、經費預算之合理性。
- 四、執行團隊之專業能力及誠信紀錄。
- 五、預期成果及社會影響力。

第 6 條 經費核發與管理

- 一、每案補助或公益支出金額，以新臺幣 40 萬元為上限；但因重大公益性、冤案救援特殊需要，經評審委員會決議，並報董事會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補助經費得依執行進度分期撥付。
- 三、受補助者應依核定預算及計畫支用，不得挪作其他用途，並依規定檢附憑證向本會辦理核銷。
- 四、受補助者若未依核准之計畫執行、挪用經費或逾期未結案者，本會得停止補助、追回款項，並於 3 年內不得再向本會申請。

第 7 條 成果與結案

- 一、受補助者應於計畫結束後 60 日內，提交具體成果報告與經費決算報告。
- 二、本會得依需要召開查核會議或派員查核成果及決算報告。
- 三、經查核通過者，得公開具體成果報告之摘要；未達標準者，得要求修正成果報告或退回部分補助。

第 8 條 資訊公開

本會應定期於網站或年度報告中揭露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補助計畫名稱及內容摘要。
- 二、補助金額與受補助對象類別（個人或團體）。
- 三、主要成果報告概要。
- 四、得以匿名化方式公開，以符合法令與個資保護規範。

第 9 條 未盡事項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 10 條 施行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